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條件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；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

- (一) 電腦中文聽打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請自備耳機，聽打共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（取最佳成績），每分鐘需達正確字 75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行列、速成等輸入法；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自備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 15 分鐘到院安裝）。
- (二) 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，以 100 分計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口試（含打字測驗）日期，恕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>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收。（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）
- (三) 聯絡電話：（07）5523621 轉 551 巫小姐。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應繳文件恕不退件，請務必齊全，一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勿使用簡式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並簽名)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
- 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
- (七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
- (八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印於同一面）。如因更改姓名，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九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男須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，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十) 戶籍謄本 1 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
- (十一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十二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二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